

吐鲁番市财政局文件

吐市财振〔2024〕2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高昌区财政局：

为落实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求，高质量推进我市乡村振兴。根据市委、市政府有关领导对 2024 年度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批示要求，现下达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620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请将此次拨付资金列入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、“2130505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，各区（县）按照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相应项级，进行帐务处理。该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资金预算执行中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规定。

一、认真贯彻落实《吐鲁番市高质量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实施

意见》精神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安排，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吐鲁番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吐市财农〔2021〕26号）规定，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严格落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闭环监管机制，收到资金文件后，要在3日内将资金指标下达至项目预算单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、挤占和滞留资金，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资金使用范围。

三、资金安排重点支持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、立足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，繁荣农村经济，促进农民共同富裕，推动乡村全面振兴，引领农业农村现代化。

四、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职责，加快项目组织实施，提高资金预算执行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五、严格落实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按规定程序对资金项目进行公告公示，全面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1、2024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2、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市乡村振兴局、市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内控监督科。

吐鲁番市财政局

2024年2月28日发

附件 1:

2024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区县	合计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		
	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	乡村振兴示范村补助资金	其他
合计	1620		1620	
高昌区	1620		1620	

附件2: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4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		
预算单位		高昌区乡村振兴局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民生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基础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行政运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(名称、文号, 仅指常年项目)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(名称、文号)		《吐鲁番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(吐市财农〔2021〕26号)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据实据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	立项依据		1.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办法(试行)》(新党农领字〔2021〕12号)文件,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《关于下达2021年自治区下达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》(新扶贫领发2020)33号)2.吐鲁番市委 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《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<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>的实施意见》的实施方案(吐市党字〔2021〕134号)3.吐鲁番市委、市政府有关领导对2024年度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批示。				
	使用范围		高昌区				
	申报(补助)条件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4年3-12月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中长期资金总额:		年度资金总额:		1620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其中: 财政拨款		1620	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(20××年—20××+n年)			年度目标			
				资金重点支持高昌区6个自治区乡村振兴示范村(英买里村、新城东门社区、南门社区、克孜勒吐尔社区、加依村、恰章村)创建任务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	项目完成	数量指标	指标1:		数量指标	年度计划编制时限	3月
			指标2:			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	100%
		质量指标	指标1:		质量指标	资金、项目大平台录入率	100%
					公示公告执行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指标1:		时效指标	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	=100%
			指标2:			区下达资金时限	≤3天
	成本指标	指标1:		项目验收合格率	=100%		
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		社会效益	完工时间	2024年11月底
			指标2:			资金结余结转率	≤8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		示范村发展后劲	逐步增强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	满意度指标	示范村人居环境状况	明显改善
			指标2:			示范村群众满意度	≥95%
						示范村群众认可度	≥90%